

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及 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2014年6月5日修订)

第一章 课程安排与选课

第一条 课程名称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目录、课程计划及成绩单中应完全一致，并有固定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力求简化，并有中英文两种文字。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授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由院系自行安排授课。确有需要统一安排授课的，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选课办法

（一）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及本专业课程设置情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将培养计划录入“研究生学位与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培养计划”项目栏中，同时在“选课管理”项目栏中，将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选入。打印培养计划，导师签字后由教研室留存。培养计划一经制订，一般不得修改。

（二）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对于未按要求进行选课的研究生，开课教研室不得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

（三）研究生院将办理了选课手续的学生名单下发至承担教学任务的院系，并将有实验消耗的实验课经费拨至院系。未在研究生院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参加了课程学习和实验，其选课经费由院系自行承担，研究生院不再拨付。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要求

第四条 学分制和绩点制：学分是研究生学习期间学习强度的标志，绩点则是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标志。

第五条 学分要求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3.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2.0 学分。其中开题报告 2.0 学分、中期考核 3.0 学分、学术活动 4.0 学分。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3.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4.0 学分。其中开题报告 2.0 学分、中期考核 3.0 学分、临床技能考核 2.0 学分、学术活动 4.0 学分。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6.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3.0 学分。其中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0 学分、中期考核 2.0 学分，学术讲座 3.0 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5.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0.0 学分。其中临床实践 5.0 学分。

(三) 非全日制研究生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45.0 学分，其中完成文献综述 2.0 学分，实验设计 2.0 学分。

第六条 绩点要求

对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实行绩点要求。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百分制记分：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绩点： | 4 | 3 | 2 | 1 | 0 |

$$\text{平均绩点} = \frac{\text{学位课 1 (绩点}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位课 2 (绩点} \times \text{学分)} + \dots}{\text{学位课 1、2} \dots \text{的总学分}}$$

所有课程必须及格，方可计入相应的学分；对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计算绩点，要求平均绩点必须达到 2.2 以上。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成绩报送单》一般不能涂改，如有改动，必须由改动人签字，并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成绩单，一律退回重新填写。

第八条 研究生个人成绩单从“研究生学位与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自行打印，到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制订于 2000 年 3

月的《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及成绩考核规定》
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解释。

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